

国粮办标〔2024〕121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 征集 2024 年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粮食局),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决策部署及《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》相关安排,进一步完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,按照《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就征集 2024 年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重点

(一)节粮减损方面。强化粮油适度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,

以及全谷物标准制修订，加强先进适用绿色储粮技术标准制修订。

（二）粮机装备方面。加强智能化、数字化粮油机械和检测仪器设备装备标准制修订。

（三）信息化方面。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等标准制修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围绕粮食标准征集重点方向，科学合理确定标准项目名称、范围、完成时间等。申报项目不得与现行或在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重复、交叉或矛盾。牵头承担2项及以上在研粮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人员和超期项目较多的单位，不得再申报新的标准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评估，确保项目主要内容科学合理、前期技术基础扎实。节粮减损、粮油机械方面的有关标准，优先申报国家标准。已列入标准复审计划的项目无需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包括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等（见附件1~6）。标准草案主要技术内容应基本完整。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的，应同步提交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7、8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限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领域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

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（见附件9），发送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版（含Word版、纸质版扫描件），并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。邮件标题为“2024年标准项目申报-标准项目名称”，申报材料标题为“项目建议书/草案/项目申报书-标准项目名称”。对于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的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分技术委员会负责分管领域的项目汇总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重点审查申报单位和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格式是否规范，是否与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和在研标准制修订计划交叉和重复，提出初审意见，于2024年6月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10）和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 2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 3.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
 4.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 5. 国家标准草案模板
 6. 行业标准草案模板
 7.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 8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 9. 申报材料办理联系方式

10. 申报项目汇总表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